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财农〔2021〕145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甘肃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
我们制定了《甘肃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
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24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全省渔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建设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特色渔业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等进行适当奖补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届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全省渔业发展、政策实施等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等下达资金预算，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组织

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绩效指标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做好全省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并做好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四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可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直接补助、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补助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深水养殖设施设备、智能增氧系统等设施设备配备进行适当奖补。

第六条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支出用于对集中连片的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智能水质监测与环境调控系统配备以及生态健康养殖等方面进行适当奖补。

第七条 特色渔业发展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设施渔业、特色冷水鱼及土著鱼类养殖基础设施改扩建和育繁能力提升等方面进行适当奖补。

第八条 渔业资源调查养护支出用于开展境内黄河、长江流域渔业资源调查养护、重要渔业水域环境常规监测等方面进行适当奖补。

第九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渔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任务的渔业生产加工企业、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十一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全省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其中，指导性任务采用因素法进行测算分配。测算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政策任务等基础性因素，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各项支出测算因素及标准如下：

1.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为指导性任务，资金按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6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水产养殖产量和面积、水产品加工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完成年度下达的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更新改造任务的设施设备数量等。

2. 渔业绿色发展。为指导性任务，资金按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6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养殖池塘面积、国家级原良种场数量、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数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完成年度下达的渔业绿色发展设施设备配备数量、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及生态养殖模式面积等。

3. 特色渔业发展。为指导性任务，资金按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6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规模化经营的水产养殖面积和产量、养殖繁育品种、国家级和省级原良种场数量、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数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完成年度下达的基础设施设备改扩建数量、面积等。

4. 渔业资源调查养护。为约束性任务，按照年度下达的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站位数、养护任务等，对承担相关任务的单位进行适当奖补。

以上支出中涉及的装备，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接到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预算指标文件后，于3日内函告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在2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并函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接到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方案后5日内下达资金预算和分地区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中央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我省渔业发展实际情况，按照直达资金相关规定，制定本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按期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甘肃省监管局。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

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六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开展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

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100份

